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六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6年7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会董事审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成立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伊拉克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增强在伊拉克工程承包领域竞争力，加强与伊拉克有关政府部门和当地企业的经贸合作，顺应当地的法律规定，实现北方国际在伊拉克的合法经营及规范化运作，公司拟在伊拉克设立分公司，该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分公司名称（中英文）：

中文：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伊拉克分公司（暂定名）；

英文：Norinco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Limited Iraq Branch（暂定名）；

2、注册地：伊拉克巴格达市；

3、分公司负责人：周殿斌（暂定）；

4、经营职责：代表北方国际与伊拉克有关政府部门和当地企业进行沟通，执行在伊拉克的项目，保证经营资金的正常往来。

5、存续及退出：分公司存续期限暂定为 3 年，未来可根据伊拉克市场项目开发及执行情况延期或退出。

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该分公司在国家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批和注册相关事宜。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成立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巴基斯坦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开拓巴基斯坦国际工程市场，加强与巴基斯坦政府部门和当地企业的经贸合作，保障公司在巴基斯坦相关项目的顺利执行，顺应当地的法律规定，北方国际拟在巴基斯坦设立分公司，该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分公司名称（中英文）：

中文：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巴基斯坦分公司（暂定名）；

英文：NORINCO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LIMITED PARKISTAN BRANCH（暂定名）；

2、注册地：巴基斯坦卡拉奇市；

3、分公司负责人：李付栋（暂定）；

4、经营职责：为巴基斯坦国际工程项目的市场开发和项目合同的执行提供保障和支持。

5、存续及退出：分公司存续期限暂定为 5 年，未来可根据巴基斯坦市场项目开发及执行情况延期或退出。

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该分公司在国家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批和注册相关事宜。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签订 TWM-NOR-2 合同补充协议及 1 号修改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粤涛回避表决。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与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签订 TWM-NOR-2 合同补充协议及 1 号修改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备查文件

(1) 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